

中国保安协会

中保协〔2025〕18号

关于组织推荐见义勇为保安员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保安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安协会：

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，表彰保安员在维护社会治安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涌现的先进个人，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路，不断提升保安员职业形象和行业影响力。经商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，拟于3月份表彰一批见义勇为保安员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为保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和抢险、救灾、救人，事迹突出的先进个人。符合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可推荐：

（一）主动同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；

（二）主动同正在实施的侵害国家、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的人

身、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；

（三）扭送在逃或者被通缉的罪犯、犯罪嫌疑人至公安、司法机关或者协助公安、司法机关将其抓获的；

（四）在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或者他人遇险时，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。

二、推荐时间范围

本次推荐的见义勇为事迹发生时间应在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底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由见义勇为保安员所在单位推荐报各省级保安协会审核把关，于2025年3月6日前将推荐表（一式两份）邮寄至中国保安协会办公室（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1号院8号楼24门202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（zgbaxhbgs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见义勇为保安员先进个人推荐表



（联系人：刘磊，联系电话：13120332039）

附件：

见义勇为保安员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(2寸保安 服彩色免冠 照片)
籍贯		出生年月			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		
保安从业单位	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保安从业单位 意见	签 章 2025 年 月 日					
省级保安协会 审 核	签 章 2025 年 月 日					
中国保安协会 审 批	签 章 2025 年 月 日					
主要事迹（可附页，不超过 1000 字）						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表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